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万吉工业区扩容增效先进制造业项目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龙美、延陵、流美、鸥上、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6.1054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14.1181 公顷，1.9873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龙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1739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6.2382 公顷，0.9357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流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6491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2.3036 公顷，0.3455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拟征收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5.4133 公顷（其中实际征收面积

为 4.7072 公顷，0.7061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龙美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7.1739 公顷，土地权属为龙美经济联合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7.0413 公顷，建设用地 0.1326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6631 公顷，建设用地 0.0251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流美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2.6491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2012 公顷，建设用地 0.4479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1755 公顷，建设用地 0.0054 公顷；拟征收位于鸥汀街道新地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5.4133 公顷，农用地 5.0991 公顷，建设用地 0.314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4116.8383 万元，其中：龙美经济联合社补偿款 1819.0592 万元、延陵经济联合社补偿款 200.6792 万元、流美经济联合社补偿款 671.7298 万元、鸥上经济联合社补偿款 52.7505 万元、新地经济联合社补偿款 1372.619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 货币安置。本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4〕12 号) 规定执行, 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款支付还各经济联合社后, 由各经济联合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批次征收龙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7.1739 公顷 (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6.2382 公顷; 0.9357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 不计征地补偿费, 不再安排留用地), 征地补偿款为 1819.0592 万元;

2、本批次征收延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 征地补偿款为 200.6792 万元;

3、本批次征收流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6491 公顷 (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2.3036 公顷; 0.3455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 不计征地补偿费, 不再安排留用地), 征地补偿款为 671.7298 万元;

4、本批次征收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 征地补偿款为 52.7505 万元;

5、本批次征收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5.4133 公顷 (其中实际征收面积为 4.7072 公顷; 0.7061 公顷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给集体使用, 不计征地补偿费, 不再安

排留用地)，征地补偿款为 1372.6196 万元。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实际征收龙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6.2382 公顷、延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882 公顷、流美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3036 公顷、鸥上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809 公顷、新地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7072 公顷，共计 14.1181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其中龙美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面积 0.9357 公顷、流美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面积 0.3455 公顷、新地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面积 0.7061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鸥汀街道延陵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1032 公顷，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鸥汀街道鸥上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为 0.0271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9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1.463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汕

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规定，本批次拟征收面积 241.581 亩，其中 211.7715 亩为实征面积（龙美经济联合社 93.573 亩、延陵经济联合社 10.323 亩，新地经济联合社 70.608 亩、流美经济联合社 34.554 亩和鸥上经济联合社 2.71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18.558883 万元（龙美经济联合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405.872888 万元，延陵经济联合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44.776013 万元，流美经济联合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149.877975 万元，鸥上经济联合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11.769807 万元，新地经济联合社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306.262200 万元）。29.8095 亩属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返拨作为留用地使用（龙美经济联合社 14.0355 亩、流美经济联合社 5.1825 亩、新地经济联合社 10.5915 亩），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执行。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